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國銳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且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且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議決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審核委員會信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其任期內的工作、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格、專業知識、資源以及審計流程的有效性。

為(i)提升審計工作的效率；及(ii)減少核數師的預期酬金，董事局將定期評估是否需要輪換核數師。

該公佈中所載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兩個經披露主要理由是：(i)優化本集團多業務板塊營運的審計執行效率；以及(ii)大幅降低年度審計報酬，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間不存在任何分歧及未決事項，亦不存在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有關的其他情況須提請股東注意。

在優化本集團多業務板塊營運的審計執行效率方面，於本集團收購北京春雨天下軟件有限公司後，本集團業務範圍涵蓋物業開發及管理、生活方式服務及電子醫療諮詢服務。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審核委員會注意到，經考慮本集團擴大業務範圍，立信德豪在物業及醫療保健領域均擁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並能夠管理審計程序。經考慮立信德豪的相關往績記錄及行業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委任立信德豪將保持審計流程的效率並方便整體審計工作流程的執行。

在符合股東利益而降低年度審計報酬方面，審核委員會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四家中層審計服務提供者進行了全面的競爭性招標，以評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服務報價。於本集團收購北京春雨天下軟件有限公司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審計費用總報價增加，而立信德豪提出的審計費用總額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價相比則大幅降低。立信德豪提供的較低審計費用被認為源於其簡化的內部工作流程及整合的跨境服務模式，而毋須削減所需的審計範圍、測試程序或專業審計資源的部署。審核委員會將立信德豪的建議費用與具有相似資產規模及業務複雜性的可資比較上市發行人的市場審計費用進行了基準比較，並確認於現行市場範圍內，該費用水平對於提供可資比較服務質量的公司而言在商業上屬合理。年度審計支出的持續減少將降低本集團的行政管理費用，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長期經濟效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董事局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議決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已收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確認函，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間不存在任何分歧或未決事項。董事局亦確認，據其所知，概無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局謹此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任期內向本集團提供專業及優質之審計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審核建議；(ii)其向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資格；(iii)其於本集團之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於市場的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刊發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刊發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就二零二六年的審計服務及許可非審計服務應付立信德豪的建議費用預期將分別約為2,100,000港元及280,000港元，此乃本公司與立信德豪經充分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考慮了各種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性、審計的預期範圍及時間表以及立信德豪將投入的時間及資源。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促進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保持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立信德豪具備獨立性、專業能力並能夠為本公司提供高質素審計服務。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新核數師詳情的該通函，連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局命
國銳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魏來而先生及孫仲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梁浩鳴先生。